

华南红智慧食堂承包合同

甲方: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华南红小吃店

乙方:湖南华南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,双方应共同遵守,严格执行,以保证办好智慧食堂,服务广大员工和顾客朋友。具体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:

- (1)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智慧食堂经营场地和经营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。
- (2)、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,做好协调工作
- (3)、甲方对乙方进菜、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,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- (4)、甲方配合乙方日常经营,协调维持正常的经营秩序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:

- (1)、乙方负责智慧食堂的经营管理,具体包括食堂人事、菜肴的搭配与制作、就餐环境卫生、服务等。
- (2)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,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。
- (3)、乙方必须每天按时供应餐食,做到新鲜可口、营养搭配好。
- (4)、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,并对厨部、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。经常清理内外水池、下水道,确保畅通,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。
- (5)、冰柜定期清理、除霜、消除异味、生熟物品分开存放。
- (6)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。
- (7)、乙方独立核算,所有生产成本水电费、房租及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(8)、所有员工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纪律。

(9)、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合同期限:

合同期一年，即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因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造成的损失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。
- 2、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，所交纳承包费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，不予退还。
- 3、合同期满后，甲方的所有固定资产应全部完好交还。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。

四、承包金额:

- 1、承包期间，乙方提取营业额的 10% 作为承包金，于次月 5 日前交纳给甲方。
- 2、乙方未如期交纳承包金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智慧食堂承包经营权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其它: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代表人:



乙方:

代表人:

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 | 日